

# 创造“震撼”与不留“遗憾”

卢玉春

市第十四次党代会报告提出：今后五年是宁波翻篇归零、接续奋斗的五年，也是宁波追赶跨越、再创辉煌的五年。紧一紧就能创造“震撼”，松一松就会留下“遗憾”。

何谓创造“震撼”？在我看来，一种是挑战自己，把几乎不可能干成的事干成了；一种是挑战他人，把落后于别人的事做到别人前面去了。无论是挑战自己，还是挑战他人，要创造“震撼”，关键还得靠比拼。这里，首先需要厘清三个问题。

为谁比拼。一则，是为宁波人民比拼。通过全市各级的苦干实干，让群众在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中，拥有更多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二则，是为自己行业比拼。通过行业上下的不懈努力，让所在行业在全省全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里，拥有更多“宁波特色”“宁波标识”。三则，是为个人家庭比拼。通过家庭

成员的汗水挥洒，让小家在共同富裕的道路上，有更多追求和贡献。

跟谁比拼。城市间的发展竞争异常激烈，正如我们常说的：前有标兵，标兵渐远；后有追兵，追兵已至。要比拼，就必须拉高标杆，跟先进城市、模范行业比拼。比一比前瞻谋划的深度、贯彻执行的力度、服务群众的温度，拼一拼敢于争先的豪气、自加压力的勇气、攻坚克难的锐气，让宁波有更多“人无我有、人有我优、人优我特”的标志性成果。

谁来比拼。群众看党员，党员看干部。全市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，当然是比拼的主体。各级“一把手”是党的事业发展的领头雁，领导班子是带领党员群众干事创业的火车头。领导干部要立志于谋事干事，坚持善始善终，党员群众就会立足岗位、勤勤恳恳；领导盯目标不放松、撸起袖子加油干，就能带动广大党员群众不懈奋斗、久久为功。

说到底，创造“震撼”，是等不来、靠不来、要不得的，唯有充分发挥广大党员群众的主观能动性，于危机中苦练内功、在困境中抢抓机遇，上下齐心，凝聚合力，奋发拼搏，“震撼”才会不期而遇、不请自来。否则，只会留下“遗憾”——眼睁睁看着机会流失，跟别人的差距越拉越大。

要不留“遗憾”，除了比拼外，还应防止和克服“三种心态”：自恃清高。谦受益，满招损。面对日新月异的时势变化，“老子天下第一”的心态要不得，要知道“天外有天，人外有人”，不能太高估自己。现在如果“躺平”一天，将来恐怕要花数年甚至数十年追赶，这并非危言耸听。只有保持永不满足、永不懈怠的心态，争先进位、走在前列才有可能。

自惭形秽。没有起跑就认输，就是自己看不起自己。今天不如别人，不等于明天不如别人；倘若自己吓自己，以至于裹足不前，那将永远落后于别人。这就好比，不下

海，不知海深浅；不登山，不知山高；不拼一下，又怎知自己有多大潜能呢。

自我放弃。浅尝辄止，终难见“水”，就是缺乏一干到底的韧劲。只有不丢掉希望、不丢掉信念，拿出“行百里者半九十”的拼劲，不到终点，绝不言败，才是奋斗者应有的姿态。

多创造“震撼”，才能少留“遗憾”。反之，亦然。邓小平同志曾说：“世界上的事情都是干出来的，不干，半点马克思主义都没有。”当前，宁波已经开启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新征程，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必须带头贯彻落实市党代会精神——“钻进去”学、“跳出来”谋、“紧起来”干，争当起而行之的奋斗者，不当坐而论道的清谈客，以干事创业的“时不我待”，实现人民群众的“满怀期待”。

# 就该对游动的鱼儿实施“一体化”保护

易其洋

3月1日起，浙江八大水系，首次统一禁渔。八大水系，指钱塘江、甬江、椒江、苕溪、京杭大运河、飞云江、鳌江，还有宁波的甬江。

八大水系统一禁渔，涉及8大干流和64条支流，除娱乐性垂钓以外，其他捕鱼行为一律禁止。苕溪和京杭大运河干流，全年禁渔；其他水系禁渔时间，为3月1日至6月30日。

八大水系统一禁渔，是落实长江“十年禁渔”计划的重要举措。鱼儿生活在水中，而水是流动的，河海相通，不少洄游性鱼类，擅长长距离移动和海河之间的迁徙。就是说，鱼儿游到哪里，保护网就该覆盖到哪里。

不可否认，此前，对河湖水类的保护，要么是“各自为政，只管一头”，要么是“你搞你的保护，我搞我的捕捞”。

多年来，过度捕捞、栖息地破坏等不当活动，使得河湖里的鱼类资源，如同海洋渔业资源，也在不断枯竭，甚至“无鱼可捕”。

从渔民的生计来看，从一个地方的发展来看，从眼下的收益来看，过度捕捞鱼类，有其合理性。但这终将造成“公地悲剧”，让所有人、所有地方无鱼可捕、无鱼可食。之前的“东海无鱼”，已经证明了这一点。

东海禁渔27年，长江“十年禁渔”，成效虽已显现，基础依然薄弱。这时候，既需要“一鼓作气”，更需要“扩大范围”，打破地域、水系等的间隔和封闭，“一体化”保护和长江、东海相连相通的水系，创造一个更好的繁殖、生长环境，让鱼类“休养生息”。

首先要打破的、最难打破的，是“利益壁垒”。既要做好禁渔水生态渔民的生活保障和转产安置工作，更要强化督查，让“一体化”保护措施真正落到实处。

# 严警官的“无声劝阻”：干事应追求“做好了”而不是“做过了”

毛矛

2月23日，《人民日报》刊文，点赞慈溪市公安局白沙路派出所民警严建华。1月初，严建华手写12页纸，又加微信，反复说明道理，成功劝阻一对聋哑人夫妇向陌生人转账50多万元。有人说，这是教科书式的“无声劝阻”。此事经媒体报道，引起强烈反响。

严警官的“无声劝阻”，说明了一个简单而又深刻的道理：党员干部的工作标准，应该是“做好了”，而不是“做过了”。

那天，接警后，严建华警官在银行花了一个多小时，耐心地写了12页纸，劝说聋哑人夫妇不要向陌生人转账。同时，他还紧急联系了专业手语老师帮助沟通。经过一番艰难疏导，聋哑人夫妇表示理解警官的好意，决定不汇款了。劝说成功了，钱也不汇了，按说，这事

可以了结了。可是，严建华没有完全放下心来，担心聋哑人夫妇思想有反复，如果换一家银行，又把钱汇出去了，咋办？因此，他坚持加了对方的微信，在微信上开始了二次劝阻，苦口婆心地晓以利害，最终彻底打消了夫妻俩汇款的念头。

可以说，如果没有“二次劝阻”，这对夫妇转念又把钱汇出而被骗受损失，那么，也没人会责怪严警官。毕竟，他努力劝阻过了，且劝阻成功了。之所以会有“二次劝阻”，完全是严建华出于对工作、对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，主动而为之。因此，在这件事情中，“二次劝阻”是亮点，严建华要的是“做好了”，而不仅仅是“做过了”。

“做好了”与“做过了”，是两种不同的工作态度和处事风格。观察机关作风，两种现象显而易见。凡是追求“做好了”的人，更加注重结果，在意目标效益。对于党员

干部来说，就是一定会把上级的决策部署落实到位，有布置、有检查、有结果。凡是满足于“做过了”的人，对待工作，只讲过程，无所谓结果。无论是上级的指示，还是基层的反映，一概照抄照转，落实与否，与己无关。表现在有些单位，最常见的就是两种发会议通知的现象。一种是通知完完后，还会督促一下落实了没有；另一种情况是，一次通知了之，有没有落实是你的事。

满足于“做过了”，是“机关病”的一种。说到底，是当事人思想觉悟、职业精神的问题。有的人抱着“就业挣钱”的念头，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。面对责任，习惯于为自己没有做好工作找借口，而不是为应该做好工作找理由。机关虽然人才济济，但难免有偷懒耍滑的人。更何况，有些事情，原本就不是“清水一杯”。与无所事事相

比，“做过了”就多了一层伪装。

当然，对于“做好了”与“做过了”两种形态，也要具体分析。有时，一个责任心很强的人，竭尽全力去做事，可能结果并不理想；有的人举手之劳，却可能有丰厚收获。因为，一事情成功与否，除了主观因素以外，还会受到客观条件的制约。所以，看人看事，应多分析、多思考，防止简单化、片面化。但无论如何，满足于“做过了”的心态，有悖于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”的宗旨，是机关作风建设的“绊脚石”。

“机关病”也不是无药可治，主要方法，一是教育管理，二是评议监督。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，身边的典型更具说服力。严建华警官的“无声劝阻”，值得借鉴：服务没有止境，做事要追求极致。对于那些“撞钟和尚”，则需用群众评议的方法鞭策之，促使其转变思想和作风。双管齐下，追求“做好了”的人就会越来越多，满足于“做过了”的人就会越来越少。



# 防止算法变算计 要向新规要实效

王思北

为促进算法推荐服务健康发展、提升监管能力水平，国家网信办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》3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规定聚焦由算法引发的大数据“杀熟”、诱导过度消费等侵害用户权益乱象和问题，构建算法安全治理体系，在“3·15”即将到来之际，为广大消费者保护自身合法权益送上一把利器。

算法推荐本质上是一种互联网技术，通过个性化推送、排序精选、检索过滤等满足人们多元化、个性化的信息需求，实现用户与信息的高速精确匹配。然而，由于算法滥用导致的不合理差别待遇、诱导用户沉迷网络、靠流量造假影响网络舆论等乱象不时出现，给正常的传播秩序、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造成影响，给维护意识形态安全、社会公平公正和网民合法权益带来挑战。

因此，要把技术放在制度的笼子里进行规制，让算法在法治轨道上健康有序运行。

新规落地，关键在于实施，效果要看实效。

相关部门加强监管要动真格，见真章，依法严厉打击相关违法违规行，增强网络执法震慑威力。同时，做好规定实施后的相关细则细化及衔接工作，加强算法安全技术能力建设，不断提升算法推荐技术监管能力。

互联网企业须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，把社会效益摆在突出位置，在提供算法推荐服务时必须坚持向上向善的价值取向，推动算法服务公平公正、规范透明。要让消费者实实在在地看到成效，感受更好的使用体验，平等享受技术发展带来的红利。

此外，消费者等社会各界也应积极参与算法推荐治理，树立维权意识，用好手中利器，和政府、行业、企业携手形成治理合力，共同让算法守好规矩。



# 市场主体休养生息需要歇业制度

何勇海

3月1日，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正式实施，市场主体常遇到的登记难、办证难、注销难、经营难等迎来政策利好。其中，歇业是《条例》首次设立的制度内容。因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、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，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。这意味着新冠疫情期间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将得到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，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，可以

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被吊销营业执照后，企业应当解散并办理注销登记。

按照这种“一刀切”制度设计，企业一旦经营困难，往往“骑虎难下”，歇也不是——仍有继续经营的强烈意愿，只是短期经营困难，如果歇业，就有可能按下了“终止键”；不歇也不是——因为疫情、房租、人力成本等原因，企业经营困难，真的需要休整、喘息一段时间，以利再战。“骑虎难下”之后，《条例》明确提出了，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；市场主体歇业期间，可以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，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

社会公示歇业期限、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，加强对歇业企业的社会监督和信用监管；歇业期限累计不得超过3年；一旦企业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，视为恢复营业……这些规定就是“防火墙”。

在实际运用中，歇业制度应向初创型、小微型企业倾斜，因为其经营相对不稳定，更希望以“休眠”方式纾困；而大企业的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强，经营相对稳定，在是否允许其“休眠”上应更谨慎。此外，银行、保险等金融机构以及类金融机构，已收取预付费用或发放预付卡的健身、美容、教育培训等企业，则不宜允许“休眠”，以维护市场稳定，保护消费者权益。

这当然是立法的进步。但在20多年司法实践中，除了强制猥亵、侮辱罪相对明确之外，其他从流氓罪中分解出来的罪名，依然具有罪名抽象、罪状模糊的特点，特别是寻衅滋事罪。事实上，社会生活中的寻衅滋事罪与经济活动中的非法经营罪，在法律学界已被热议多时。无论是立法条文上，还是司法实践中，这两个罪名日益呈现出“口袋罪”特征。

具体来说就是，罪名具有高度概括性，罪状上使用弹性条款，表现出明显的不确定性，且与多个其他罪名存在竞合，构成类似“特别法与一般法”的关系，成为“兜底性罪名”。而且，如果构成其他罪名，最低刑很

# 取消“口袋罪”有助于杜绝选择性司法

盛翔

全国两会将至，代表委员提案议案又热了起来。全国政协委员朱征夫律师表示，在实践中，寻衅滋事罪逐渐沦为“口袋罪”。原因在于，该罪名存在明显缺陷，许多与该罪名有关的概念过于模糊，不仅对司法实践构成困扰，也极易被滥用，造成社会过度刑法化。为此，朱征夫将提交《适时取消寻衅滋事罪》的提案。

寻衅滋事罪是从1979年《刑法》流氓罪中分解出来的罪名。当年的流氓罪，特别是其中的“其他流氓活动”罪名抽象、罪状模糊，在严打之类活动中“好用”，但选择性司法问题严重，有人甚至谈恋爱次数多就因此被判死刑。1997年《刑法》取消了流氓罪，分裂出了聚众斗殴罪、寻衅滋事罪、强制猥亵、侮辱罪，以及聚众淫乱罪等多个罪名。

这当然是立法的进步。但在20多年司法实践中，除了强制猥亵、侮辱罪相对明确之外，其他从流氓罪中分解出来的罪名，依然具有罪名抽象、罪状模糊的特点，特别是寻衅滋事罪。事实上，社会生活中的寻衅滋事罪与经济活动中的非法经营罪，在法律学界已被热议多时。无论是立法条文上，还是司法实践中，这两个罪名日益呈现出“口袋罪”特征。

具体来说就是，罪名具有高度概括性，罪状上使用弹性条款，表现出明显的不确定性，且与多个其他罪名存在竞合，构成类似“特别法与一般法”的关系，成为“兜底性罪名”。而且，如果构成其他罪名，最低刑很

多是三年以下；相反，不能构成其他罪名，以“口袋罪”兜底，最低却是五年以下，刑罚反而更重了。

对社会公众来说，“口袋罪”不具有法律指引功能，因为你都不知道，什么叫寻衅滋事、什么叫非法经营。社会生活日趋丰富，很多新东西可以纳入这两个“口袋罪”。一个人不构成犯罪，似乎不再是刑法说了算，想定罪就定罪，不想定罪就不定罪。这极大地伤害了公众的法治情感，给人以权大于法之感。

对司法机关来说，“口袋罪”甚至不具备裁判功能，只具备权力干预司法的功能，容易被司法滥用或者选择性适用。此前，一个镇干部就可以对他人高喊，“有一百种方法刑事你”，说法虽夸张，但寻衅滋事罪、非法经营罪等“口袋罪”的存在，无疑大大增强了类似说法的可信度，很多任性的权力就是这么干的。

罪刑法定，是刑法最为重要的基本原则。刑法的明确性是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之一，对于罪刑法定司法化具有重要意义。特殊情况下，民法甚至可以针对具体案件“法官造法”，而刑法连类推适用都不允许，只能严格适用法律。问题是，如果刑法本身就模糊不清，想定罪就定罪的选择性适用，势必大行其道。

从立法技术上说，刑法的明确性只能是相对的。我国采用司法解释方式对兜底性条款加以规定，就是因之而定。也就是说，取消“口袋罪”不会导致出现法律空白，反而更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，更能增强刑法的明确性，进而杜绝选择性司法，实现刑法的保护任务和保障机能。